

# 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策略研究

杨薇薇

(阿勒泰地委党校政治教研室 新疆 阿勒泰 836599)

**摘要:** 由于受西方敌对势力和周边国家极端宗教思想的影响,南疆与全疆、新疆与内地之间在经济文化发展上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少数民族劳动力就业率、文化程度偏低,语言交流存在障碍是新疆宗教极端思想产生的原因,新疆特别是南疆宗教狂热升温为宗教极端思想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应从实施免费教育和双语教育,规范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快民生建设等方面遏制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

**关键词:** 遏制 宗教极端思想 新疆

中图分类号:D693.7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218(2015)03-0049-03

当前宗教极端思想成为影响新疆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长治久安最主要的因素,暴力恐怖活动是宗教极端思想外化的产物,宗教极端思想是暴力恐怖活动的思想根源。新疆的宗教极端思想虽然披着宗教的外衣进行暴力恐怖活动,但在本质上并不是宗教,而是一种反动的政治活动。他们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任何世俗化,主张建立政教合一、宗教政治化的国家,鼓吹“圣战”用暴力的手段推翻政府、杀害任何反对他们的人,制造社会恐怖,破坏新疆稳定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

## 一、新疆宗教极端思想产生的根源

(一)外部因素:受西方敌对势力和周边国家极端宗教思想的影响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中心和东西方交通要道的中枢地带,与8个国家接壤,陆地边境线长达5600多公里,这使得新疆的宗教问题往往和国际问题联系紧密。与新疆毗邻的西亚、中亚一带由于受到以美国为首西方的侵略和欺凌,宗教极端主义泛滥。中亚地区一旦出现独立风波、伊斯兰教的狂热、暴力恐怖活动等社会现象,都会对新疆的宗教和民族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美国为了争夺资源、进一步遏制和削弱中国,利用新疆民族和宗教问题做文章,把原教旨主义祸水引向新疆,境外分裂主义势

力以西方敌对势力为后台,加剧对新疆的渗透活动,企图利用宗教来“西化”、“分化”新疆。伊斯兰教作为一种跨国宗教,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相互间形成一种天然的联系。这种联系在新疆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还会日益增多,境外的一些宗教组织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派人来新疆宣传其观点、扩大其影响。新疆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外部环境,使新疆经常容易受外部宗教思想的冲击和影响,事实一再告诉我们必须足够重视境外宗教在新疆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

(二)经济文化发展的差距大,少数民族劳动力就业率低

由于历史、自然地理等原因,新疆与内地特别是与东部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仍有相当一段的差距,而且差距在逐步拉大,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低下,与全国的差距不断拉大。区域内经济发展不平衡,南北疆发展存在巨大差距,南疆四地州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人均收入与全国及北疆有着较大的差距,全疆80%的贫困县分布在南疆四地州,南疆的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三地州,其中少数民族是贫困人口的主体,占南疆贫困人口总数的98%以上。同时新疆还存着严重的贫富差距问题,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新疆最贫穷的和田地区维吾尔人口占比高达96%,而新疆最富裕的克拉玛依市汉族人口占75%,和田地区2013年的人均GDP与克拉玛

收稿日期:2015-06-01

作者简介:杨薇薇,女,新疆阿勒泰地委党校讲师。

依市相差近30倍。明显的差距和对发展的期许形成的落差影响了少数民族群众对发展的信心。

维吾尔族15岁以上人口中的产业工人比重持续下降,尤其是2000至2010年间,维吾尔族产业工人比例从5.89%下降到4.55%,实际人数也从26.5万人下降到24.9万人。而此期间,维吾尔族15岁以上的“未就业人口”总数从134.8万人增加到177.7万人,增幅为31.6%。新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及工业化快速推进却没有带来人口1000多万的维吾尔族产业工人队伍的扩大,反而是未就业人口的增加,维吾尔族社会难以顺利实现现代化发展。很多维吾尔族年轻人并不急于找工作,主动性不高,在社会上游手好闲,也不愿意选择外出打工,越来越边缘化和封闭。民族学生由于经济困难初中毕业后即中止学业的比率非常高,而上了高中及大学的民族生也有大量的就业困难现象,这些青年人又不愿意向父辈那样在家务农,因此处于无人教育和管理的状态,极易被三股势力拉拢和利用。

### (三)文化程度普遍偏低,语言交流存在障碍

双语教育在新疆虽然已经推行多年,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双语教育的推行效果并不明显。和全疆相比南疆地区中小学、中职以及高等教育的受教育人口比例较低,很多维吾尔适龄儿童在小学、初中就辍学,上高中、大学的比较少,很多在农村的青少年由于缺少机会和汉族交流,汉语水平很低,也不了解汉族的文化和传统,不了解外面的世界,语言的障碍阻碍了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交流了解,相互之间也缺乏信任,容易引起隔阂。维吾尔群众更多喜欢关注同民族、同一宗教信仰的文化产品,在以汉语为主导的文化环境中他们享受不到当今社会中丰富的文化书籍和影视作品,这种文化荒漠现象给了境外极端宗教组织印制的非法宗教读物、有关“圣战”的视频可趁之机,在边境地区通过天线可以收到100余个突厥语系的频道,这些内容对于维吾尔族群众来说没有语言障碍,可以满足他们对文化生活的需要。语言障碍妨碍了不同民族之间的思想交流与情感沟通,在民族关系出现裂痕时,语言交流的障碍使得仇视情绪被放大,并且这种民族关系易被少数有极端宗教思想和民族分裂意识的人利用。文化荒漠现象以及特殊的地域环境,使得极少数有挫折感及认知失调的个体易于接受境外民族分裂及宗教极端思想的宣传而滋生暴力恐怖犯罪思想。

## 二、新疆伊斯兰教的新变化

新疆的信教群众多、信教的民族多,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民族在新疆均有分布,穆斯林群众占全疆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在南疆信教群众达90%以上,喀什、和田两地区达95%以上。新疆的宗教教职人员30100多人,清真寺由改革开放之初的2000多座发展到现在的2.43万座,占全国清真寺的2/3以上。伊斯兰教是目前在新疆传播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宗教,与信教民族的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 (一)宗教氛围日益浓厚

新疆清真寺的数量、密度和人均拥有量都已远远超过了包括沙特、土耳其、埃及、伊朗等传统的伊斯兰国家,其绝对数量是中亚5国清真寺总量的近5倍,是世界上清真寺最多的地区之一。新疆清真寺已经远远超过了正常宗教活动的需求,这就为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利用宗教进行分裂活动和反动宣传提供了场所。南疆维吾尔族社会的伊斯兰教信仰在从传统的世俗化向保守主义逐渐转变,南疆宗教氛围日益浓厚,例如女性蒙面、穿中东国家式的保守服装、年轻男性蓄大胡须、日常去清真寺的人员增加,社会上饮酒、吸烟的人员明显减少。在南疆党的基层组织的功能难以发挥,而清真寺的作用却不断被强化,人生最重要的几件大事一些人已经只认阿訇不再找政府了,维吾尔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开始慢慢远离群众的生活。

### (二)宗教信仰更加虔诚

宗教活动正在成为新疆穆斯林群众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穆斯林群众做礼拜的人数越来越多,热情越来越高,封斋的人数逐年增加,普通信教群众几乎每年都封斋一个月,党员、干部和学生中也有部分人封斋,伊斯兰信教群众的朝觐愿望和热情不断高涨,每年要求参加朝觐的人数不断增加,近年来朝觐人数每年保持在2700人左右,新疆赴沙特朝觐的人数累计已超过5万人。不仅年长者注重宗教礼仪,年轻人也开始表现出浓厚的宗教情感,特别是在南疆农村表现的更为突出。

### (三)宗教活动持续升温,价值判断趋向宗教化

近年来新疆的一些地区的宗教活动不但次数越来越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跨地区参加宗教活动的现象难以禁止,宗教氛围不断升温,严重影响了当地

群众的正常生活,同时也干扰了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非法宗教活动仍屡禁不止,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平均每年查处数百处,且有96%的宗教极端、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团伙被消灭在预谋之中、行动之前。地下学经点、讲经点比过去更加隐蔽,开始转向城市中心和城乡结合部活动,异地学经讲经现象突出,青少年、女性开始出现在地下学经点,给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带来新的挑战。把宗教教义作为判断一切价值的准则,把人分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把物品分为清真和非清真,把朝觐归来的人奉为英雄。保守甚至趋于极端的思想慢慢渗透到穆斯林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其中最为典型的就强化“阿拉力”(清真)和“阿热木”(不清真)的区别。宗教极端势力利用极端的手段来逐步侵蚀和消弭维吾尔族的传统宗教文化,以达到重塑地方政治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目的。

### 三、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策略

(一)实施免费教育和双语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御宗教极端思想

中小学生和社会闲散待业青年是宗教极端势力利用非法宗教活动培养的重点目标,所以一定要加强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和管理。针对南疆学龄孩子上学很随意、双语水平低,少数民族家长对教育普遍不够重视等问题,国家、自治区应该对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要求,所有适龄儿童都必须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从幼儿园开始由国家全面托管、免费教育、双语教育。由此产生的吃、住、学习等费用应由国家财政统负担,通过学校的课程安排对少年儿童加强马克思“五观”的教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抵制极端思想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到宗教极端的反动本质。加强对南疆少数民族文化、语言、文字的保护和发展,通过鼓励对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来淡化宗教氛围,大力宣传现代文化、弘扬新疆精神,增强少数民族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针对初中毕业未考入高中的学生应全部安排到职业技术学校免费培训,掌握技术毕业后全部安排工作。对于社会闲散青少年的管理要依托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积极为他们谋求职业,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参加一些社会公益活动,增强少数民族青年的幸福感和自信心。

(二)完善立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规范和管理  
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在学校、商场、车站、广场等

公共场所禁止蒙面纱、穿吉里巴甫、蓄大胡子,禁止在公共场所从事宗教活动,对超出人口、区划面积、地理环境等标准建的清真寺应拆除,每个自然行政村最多只建一个清真寺,清真寺的面积、造型、高度应由政府制定严格的统一标准,需要新建的应由政府严格审批,并安排专人统一管理。对清真寺的开放时间也应严格规定,只能在重要的节日、婚丧嫁娶、每周的主麻日等时间点开放。出版一定数量的合法宗教刊物,制作符合穆斯林文化、宗教特点的影视作品,来满足广大信教群众的阅读需要占领文化市场,同时可以冲击从阿拉伯国家流入到新疆市场的古兰经诵读器,从正面来影响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职人员必须通过正规渠道培养并取得政府指定的资质,接受政府的统一管理,并给予一定的报酬。政府相关部门对教职人员在清真寺的讲经内容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依法严肃处理无资质教职人员的非法讲经传教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宗教事务和管理中的作用,改变基层党组织和清真寺“寺管会”在公共服务和宗教管理“两张皮”的现象,加强和改善基层党组织对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的领导和管理,密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与信教群众的联系。

(三)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快民生建设  
解决新疆的民族宗教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要靠发展经济,让各族人民都能享受到发展带来的实惠和成果。通过经济发展缩小新疆和内地省市、南疆和北疆、各民族之间生活上的差距,加大对南疆特别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的投入。通过扩大产业领域来增加少数民族的就业,让更多的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加入到现代化的生产中来,打破一些地区长期的封闭或者半封闭状态,加强南疆与北疆之间、新疆与内地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让宗教极端思想无立足之地。

责任编辑 黄晓翠